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本公告所載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所述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投資者同意有條件認購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並繳足股款，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因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5.34%，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6.1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之後至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45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77,777,777股兑換股份*（附註）*，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5%及本公司經發行兑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11.3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之後至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70,000,000港元，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0,000,000港元。在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支銷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18,000,00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擴大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在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支銷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49港元。在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支銷後，淨發行價估計約為349,000,000港元。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兑換股份。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及委任投資者提名之董事。

附註： 僅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兑換權時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兑換權，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得豁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委任投資者所提名之董事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詳盡資料；(ii)特別授權；(iii)委任投資者所提名董事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予股東。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及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本公告所載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所述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投資者同意有條件認購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並繳足股款，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收市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ii) 北京燃氣(北京燃氣可能最遲於完成前三個營業日指派北京燃氣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可能最遲於完成前三個營業日獲指派為認購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之合共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5.34%，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6.1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之後至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18,555,555.525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一切類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之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76%；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76%；及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9港元折讓約13.2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北京燃氣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近期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投資者認購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維持有效;

(b) 本公司已就配售(包括認購事項)取得及辦妥一切所需監管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如有),且全部均維持有效;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有關配售(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委任投資者所提名之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而另一名為執行董事),或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會須(以臨時空缺方式)委任投資者所提名之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而另一名為執行董事)。該兩名董事任命將於落實完成時生效,而彼等之任期將為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e) 投資者在合理情況下信納對本公司一般狀況、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f) 投資者已就配售(包括認購事項)取得及辦妥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外匯監管部門及國有資產監督機構)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且全部均維持有效；

(g) 投資者取得配售(包括認購事項)所需一切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獲其董事會批准及(如適用)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h) 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股份認購協議；

(i)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截至完成前重複作出)維持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j) 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k) 並無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團體曾頒佈或採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亦無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發出任何指令或禁制令，禁止完成建議配售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

(l)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列明之所有條件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投資者互相協定之日期(「**完成日期**」)落實，具體時間及地點於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之書面通知內列明。

完成時，投資者所提名之兩名代表將獲董事會批准加入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獲准加入後將有七名委員會成員)，而該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予以修訂致使本公司任何超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投資或開支將必須經由至少六名委員會成員批准。

本公司之承諾

由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事先獲得投資者書面同意外，本公司：

(a) 不得改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須促使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主要業務；

(b) 不得更改或修訂其細則，惟根據適用法例不時作出之更改或修訂除外；

(c) 不得宣派、派發任何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d) 除股份認購協議就委任額外或替任董事另行規定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規則及規例外，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不得委任任何額外或替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e) 不得實行任何合併、收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Fox Smart Ltd.除外)、重組或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同意、安排或承諾進行有關事宜；

(f) 不得設立合資企業、新公司或為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按揭或承擔任何其他負債(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除外)，或同意、安排或承諾進行有關事宜；

(g) 不得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惟本公告披露之建議配售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兑換股份以及相關交易，以及(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通函所示就主要交易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示向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發行之1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可能就建議收購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Fox Smart Ltd.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5)根據兑換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證券除外；及

(h) 不得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透過其溢利及儲備增加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將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按投資者同意之方式遵守上市法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及人數之規定。

本公司進一步向投資者承諾，其將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竭誠盡力使其附屬公司取得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或並不存在之相關授權或許可證或糾正所有權之不足，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

優先權

完成後，倘本公司擬按低於認購價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新證券**」，而有關發行新證券相應稱為「**新證券發行**」)，因而令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就有關新證券所收取之初步認購價付款低於認購價，則投資者將有權優先認購該等新證券。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須通知投資者有關新證券發行之主要條款，而投資者應於20個營業日內(「**通知期**」)通知本公司其會否認購新證券以及所擬認購之金額。倘投資者於通知期內不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或僅認購部分新證券，本公司有權於通知期屆滿後60日內，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新證券或不獲投資者認購之新證券。倘本公司未能於通知期屆滿後60日內進行有關發行，除非遵守上述有關投資者優先認購權之程序，否則不得進行有關發行。

投資者行使優先權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倘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可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終止：

(a) 認購事項於完成時之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北京燃氣豁免(視情況而定)；

(b) 訂約方嚴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c) 北京燃氣有權於以下情況下終止股份認購協議：(i)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定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十(10)個連續交易日(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本公司刊發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截至完成日期止任何連續期間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ii)牽涉任何訴訟或索償且相關判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任何監管機構發現(或指稱)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干犯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且有關行為經司法判定後將導致任何監管機構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施以譴責，

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適用法例出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

(d)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已共同協定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收市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投資者。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待於完成時達成可換股債券條件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兑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時可換股債券條件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受以下各項於完成時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規限：

(a) 本公司所作之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截至完成日期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具同等效力，猶如該等保證已於及截至該日作出；

(b) 本公司須在各方面履行並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以及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之其他交易文件，並於完成時取得完成據此擬進行交易所必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c) 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提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每份其他正式簽署之交易文件之副本；

(d)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取得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

(e)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項並無出現任何致使投資者認為會對發行可換股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向投資者提交負責人員證書以確認上述各項;

(f) 投資者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外匯監管部門及國有資產監督機構之批准);

(g)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關於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存續及身份、本公司就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及履行其項下及該等文件項下責任之能力,致送予投資者並獲其接納及日期為完成日期;

(h) 投資者信納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i) 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將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時間及地點為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互相協定者。

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投資者可於支付發行價前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a) 倘投資者知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或協定;

(b) 任何完成時可換股債券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

(c) 倘完成未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延長期間落實；或

(d) 倘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共同協定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3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形式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優先權或特權。可換股債券下本公司之支付責任，除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或最接近該日之付息日到期。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計息，而利息應每滿六個月於付息日支付。利息金額應使用百分之四點五之年利率按該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計算。

兑換價

兑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予以調整。

兑換價較：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76%；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76%；及

(c) 股份於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9港元折讓約13.29%。

董事認為，發行兑換股份之兑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兑換價

兑換價將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

(a) 股份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面值；

(b)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包括特別股息)；

(d) 本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某一類別股東提呈要約或授出權利，透過供股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方式以按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價85%以下之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某一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f) 全部以現金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兑換權獲行使或於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現有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在其他方面如上文第(d)項所述者)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告是次發行或授出之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市價之85%；

(g) 發行任何證券，其條款附有權利，可兑換或交換為或認購於兑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之股份，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於公告是次發行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價之85%(在其他方面如上文第(d)、(e)或(f)項所述)；

(h) 對上文第(g)項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兑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使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擬作出之修訂之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價之85%；

(i) 就經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出之要約，於完成後隨時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額外證券，代價為每股不少於初步兑換價之85%(惟倘兑換價須根據上文第(d)、(e)、(f)或(g)項作出調整則除外)；

(j) 任何其他事件，而本公司決定須就上文未有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對兑換價作出調整。

兑換權

除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將享有兑換權(「**兑換權**」)，可於兑換期內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兑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數，有關數目乃按將予兑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兑換日期生效之適用兑換價計算得出。

兑換股份

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45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77,777,777股兑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5%*(附註)*及經發行兑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3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之後至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概不會因兑換而發行零碎兑換股份，且不須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兑換期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兑換期內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兑換權。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設置或允許維持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

附註： 僅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兑換權時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兑換權，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得豁免。

就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同時或在此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a)以此獲等額擔保及按比例擔保；或(b)擁有該等其他抵押品、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的利益而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應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可轉讓性

交付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及填妥及簽署轉讓表格後，可轉讓可換股債券，毋須本公司同意。

於到期日贖回

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贖回額」= 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時之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加就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期間按複合年利率3%累計之利息。

就撤銷上市、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進行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宜之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等於贖回額：(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之期間相等於或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b)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出現變動。

違約事件

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及持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可換股債券到期支付，且須即時到期並由本公司以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支付：

(a) 於到期支付日期拖欠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或溢價，及(倘僅拖欠利息)拖欠期間超過七(7)個營業日；

(b)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他保證、契諾或責任，且債券持有人認為該違約乃無法補救，或可補救但並未於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作出補救；

(c) 任何股份須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時，本公司未能交付該等股份；

(d) 本公司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無能力支付、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或某類別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所有(或所有某類別)債務(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

(e) (i)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或然負債)於所述到期日前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變為到期及應付，或(ii)上述任何負債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但前提為發生本項目內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所涉及的相關債務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f) 本公司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有關命令在三十(30)日內未被解除或暫緩執行；

(g)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按具償債能力基準自願清盤除外)，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旨在按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於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進行者除外；

(h)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當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並且於三十(30)日內未獲解除；

(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旨在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遭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j) 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i)使本公司能夠依法進行、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能夠於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

(k)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l)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本公司作出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m)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

(n)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所有或幾乎所有業務或營運；

(o) 鄭明傑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10%以上之股份；或

(p)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具有上述任何段落提述之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

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進行認購事項乃一個寶貴機會，為本集團引入一名於天然氣行業具備豐富經驗、紮實專業知識及廣泛業務網絡之主要股東。

以單一城市而言，北京燃氣為中國最大之市級天然氣供應商，於管道規模、燃氣客戶量、燃氣年度消耗量及銷售所得款項方面佔據領導地位。北京燃氣於中國之天然氣板塊擁有大量珍貴資源，包括但不限於(1)行業專業知識；(2)與地方燃氣來源以及下游分銷網絡建立之聯繫及關係；及 (3)優質及超大型之天然氣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借助投資者之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並帶來協同效應。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實屬良機，可(i)為本集團籌集大量資金之餘又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所需財務靈活度促進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以及具備能力抓緊任何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北京燃氣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70,000,000港元，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0,000,000港元，而在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支銷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18,000,000港元。在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支銷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49港元。在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支銷後，淨發行價估計約為349,000,000港元。

上述所得款項擬用作為擴充天然氣業務撥資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份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對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情況一 — 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兑換兑換股份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明傑	*1*	952,195,256	15.61	952,195,256	11.54
施春利	*2*	198,288,480	3.25	198,288,480	2.40
鍾愛玲	*3*	206,340,000	3.38	206,340,000	2.50
郭錫燊	*4*	7,296,000	0.12	7,296,000	0.09
胡曉明	*5*	2,640,000	0.04	2,640,000	0.03
投資者	*6*	—	—	2,155,555,555	26.11
公眾人士		4,732,881,137	77.60	4,732,881,137	57.33
總計		6,099,640,873	100.00	8,255,196,428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903,19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故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6. 如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按每股發行價0.4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37,777,778股本公司新股份(即於完成收購協議(定義見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項下擬進行交易時向北京燃氣發行之代價股份)。倘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完成且已發行代價股份，則(i)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為8,592,974,206股；及(ii)北京燃氣將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337,777,778股，而股權百分比總額增至29.02%。

情況二 — 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兑換兑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附註6)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兑換兑換股份後*(附註6)***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明傑	*1*	952,195,256	15.61	952,195,256	10.54
施春利	*2*	198,288,480	3.25	198,288,480	2.20
鍾愛玲	*3*	206,340,000	3.38	206,340,000	2.28
郭錫燊	*4*	7,296,000	0.12	7,296,000	0.08
胡曉明	*5*	2,640,000	0.04	2,640,000	0.03
投資者	*7*	—	—	2,933,333,332	32.47
公眾人士		4,732,881,137	77.60	4,732,881,137	52.40
總計		6,099,640,873	100.00	9,032,974,205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903,19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故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6. 股權數目及百分比之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僅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時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得豁免。

7. 誠如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按每股發行價0.4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37,777,778股本公司新股份(即於完成收購協議(定義見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項下擬進行交易時向北京燃氣發行之代價股份)。倘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完成且已發行代價股份，則(i)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為9,370,751,983股；及(ii)北京燃氣將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337,777,778股，而股權百分比總額將增至34.91%。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約63,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而3,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約41,500,000港元	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36,1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而5,4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10,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10,3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而4,9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94,800,000港元則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4,5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90,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北京燃氣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生產及分銷服務。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北京燃氣有權最遲於完成前三個營業日內指定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兑換股份。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詳盡資料；(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予股東。估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及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建議收購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之權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就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條件」	指	認購事項之條件
「兑換期」	指	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之任何時間或倘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兑換價」	指	兑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該價格初步為每股0.45港元，但可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調整
「兑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兑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按證書所述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發行之每份可換股債券，及文義所指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付息日」	指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六個月支付
「投資者」	指	北京燃氣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文據日期

「發行價」	指	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之價格，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於發行日期三週年或最接近該日之付息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相關債務」	指	任何現有或未來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旨在籌措資金，並於兑換期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進行一般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認購合共2,155,555,555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